

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辦理一一〇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面試作業規劃

- 一、面試生：_____名
 - 二、面試地點：人文學院四樓 246、247 教室
 - 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1 人）：
 - 四、試務規劃人員（1 人）：
 - 五、面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、18 日
 - 六、面試時間：每組 20 分鐘為原則。
 - 七、面試方式：三對十
 - 八、面試語言：英語
第一部份：英語自我介紹（3 分鐘以內）
第二部分：段落朗讀
 - 九、面試委員（3 人）：分為二組
(1)第一組(110 年 4 月 17 日):
(2)第二組(110 年 4 月 18 日):
 - 十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
- | 項 目 | 配 分 | 評 分 參 考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表達能力 | 25 分 | 對話流暢度、詞彙掌握度 |
| 組織能力 | 25 分 | 邏輯組織度、語意清晰度 |
| 發展潛力 | 25 分 | 學習態度、生涯規劃方向 |
| 人格特質 | 25 分 | 儀態、系所適性度 |
- 十一、每位面試生之評分由 3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 3 為該生之面試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 - 十二、召集人應於面試前三天內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 - 十三、面試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 - 十四、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，擬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紀錄至面試結束。
 - 十五、面試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 - 十六、完成面試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月 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各項資料務必妥善封箱保存。
 - 十七、面試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 - 十八、分數異常時得由召集人召集甄選小組成員召開會議處理之。
 - 十九、家長說明會：發放系所資料及教師簡報。